

COMPARISON AND ANALYSIS OF
COMMERCIAL BANK INFORMATION
DISCLOSURE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 比较与分析

——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要求

胡奕明 等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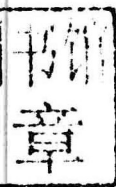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比较与分析

——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要求

胡奕明 等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比较与分析: 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要求/胡奕明等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095 - 5890 - 4

I. ①商… II. ①胡… III. ①商业银行 - 银行会计 - 经济信息 - 研究
IV. ①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85882 号

责任编辑: 徐 洁

封面设计: 耕 者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010 - 64033436、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10 × 1000 毫米 16 开 17.5 印张 280 000 字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46.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5890 - 4/F · 475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 - 88190492, QQ: 634579818

序言 Preface

2001年的时候，笔者完成了题为“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国际比较”的博士后报告。2013年，即12年之后，又起意要完成同样的一项工作。

在这12年当中，银行业、特别是中国的银行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今天的国际和国内经济、金融环境也与往昔大不相同。经过2007年的金融危机，银行业面临的竞争环境、监管环境与12年前相比已大大改变，银行自身的发展也千差万别。在这12年当中，有的银行迅速成长，有的则陷入困境。这12年，中国银行业的发展可谓骄人。2001年，中国只有3家上市银行，“四大”国有银行尚未完成股份制改造。而到了2013年，中国的上市银行已有16家，“四大”国有银行已成为香港H股和国内A股市场的“定海神针”。

2001年完成的博士后报告主要根据巴塞尔委员会对银行信息披露的新要求，对巴塞尔委员会12个成员国60多家银行、11个非成员国37家银行以及中国18家商业银行的年报进行了调查，采用了“披露指数”和“披露比率”两个分析工具，目的在于了解各国银行信息披露的现状，分析中国商业银行与巴塞尔委员会要求以及与其他国家银行之间的差距，为中国管理当局推动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提供参考。

当时的主要结论是：（1）成员国银行披露较好，对于巴塞尔委员会的要求及其变化跟进较快。各成员国在披露方面参差不齐。与美国银行相比，加拿大银行在信用风险方面披露较好，日本银行则在市场风险披露较好；（2）非成员国在总体上披露不如美英银行，但在有些地方不比它们差，如对信用风险及其管理的披露。在所调查的非成员国中，澳大利亚、新加坡披露水平较好，接近美英银行。其次是南非、韩国、中国香港、墨西哥和马来西亚。各国和地区在公开披露的管理方面各有千秋。如新加坡和香港的银行披露水平与其金融管理当局的规范有很大关系，要求高、披露好。韩国银行则在信用风险管理技术开发方面走在其他国家前面；（3）中国商业银行披露水平总体很低，不及非成员国银行。但上市银行情况较好，已达到非成员国银行的平均水平，接近香港和韩国银行。国内银行披露情况好坏依次是：上市银行、国有独资银行、非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影响中国商业银行披露水平的因素主要有：缺少必要的规范、业务发展和披露要求之间存在不适应性、信息披露的数据基础不够理想。

2013年的第二次调查其范围与2001年的稍有不同，主要是因为巴塞尔委员会在2009年纳入了一批新成员，其中有许多国家或地区在上次调查时还是非成员国。为保持调查范围的一致，这次的调研对象包括：（1）以1974年共同成立巴塞尔委员会的十大工业国的商业银行48家；（2）亚洲5个国家和地区（分别是中国台湾、中国香港、新加坡、澳大利亚和韩国）的36家商业银行；（3）国内16家上市银行；（4）国内非上市银行（以城市商业银行为主）的90家银行。

在调研方法上，两次工作基本相同。首先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信息披露调查，设计一个调查问卷。通过对年报的阅读，对披露项目进行打分，最后对这些分数进行比较分析。不过在这次的调研中，

对上述四类银行的调查分别由四个人负责，由笔者负责对他们的工作进行纠偏。经过几轮测试，四个人的评判标准趋于统一。之后，四个人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部分。不过，尽管有上述纠偏，但不同打分者对标准的把握可能仍存在系统性偏差，导致4类银行之间的分数不能直接进行比较。而2001年的打分完全由一个人完成，不同类别的银行之间可以直接比较。另外，在这次调查中，年报大多采用某一年度如2012年的年报，但在对国内上市银行进行分析时，考虑到资料容易获得，我们采用了2003年、2006年、2009年、2012年4个时间点上的年报，并进行了不同时间点的比较和分析。在第8章，我们还对国内非上市银行信息披露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因为样本量足够大，可以采用多元统计回归方法进行分析。

这次调查采用的问卷基本保留了2001年的调查项目，同时，我们根据巴塞尔协议III的新要求还新增了几个项目。在1995年至2003年间，巴塞尔委员会进行过多次信息披露调查。其中，1999年的调查问卷包含有170个调查项目，2003年则包含有104项。笔者2001年的调查主要以巴塞尔委员会2001年的调查问卷为蓝本，再根据当时新资本协议“对风险更敏感”这一精神，结合新兴市场的特点，确定了100个调查项目。而2013年的调查则在这一基础上又增加了几项巴塞尔III的内容，总调查项目为104项（第5章为107项）。在这次调研中，没有考虑巴塞尔委员会2003年4月关于新资本协议的第三次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减少某些方面的披露如内部评级法（IRB）和资产证券化等的要求。

这次出版的专著，除了对上述新的调研工作进行整理外，还对博士后报告也进行了不少的改动。最大的改动在于第1、2、4章，第1章几乎重写。十二年来，银行监管变化巨大，巴塞尔委员会在这期间出台了许多新的监管规范和要求，从文件发布的数量上看，近几年可以说是前几年的几倍。此外，中国的银行业也在快速发展，

形成了新的监管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并发布了大量的监管规范。为便于全书统一，在第1章至第4章中还进行了“时态”变换，陈述上对过去的工作改用“过去时”。

本书主要有8章，总体结构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只有第1章，介绍巴塞尔委员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范、变迁及有关思考。第二部分包括2、3、4三章，主要分析2001年那个时候的信息披露状况，分别涉及巴塞尔委员会成员国银行、非成员国银行和中国的商业银行。第三部分包括第5章至第8章，主要分析2013年的银行信息披露情况，依银行类别不同分别在各章中进行阐述。其中第5章针对巴塞尔委员会成员国银行，第6章针对亚太区的商业银行，其中有些是成员国的、有些不是，如台湾地区的银行。第7章是关于中国的上市商业银行，第8章则为中国的非上市商业银行。

上述各个章节有些内容已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或已投稿待发表）。已发表的有如：“对新加坡等五国和地区银行年报中信息披露的分析”，发表于《国际金融研究》2001年第11期；“商业银行信息披露：Basel原则及其对我国的指导意义”，发表于《会计研究》2001年9月；“国际活跃银行信息披露发展之比较”，发表于《世界经济》2002年第8期。2013年新调研的研究成果，也已形成工作论文。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书应算一本论文集。将这些工作汇编成书，可以将两次调研成果相互对照，便于观察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发展和变迁。

2000年前后，中国的银行业还比较封闭。对于商业银行是否要进行信息披露，许多人表现出了过度的担心，认为“透明度”提高会导致信息泄漏，造成中国经济、金融的不安全。笔者当时的工作恰恰给监管当局的决策者们提供了所需的基本事实，那就是，国外银行的透明度远远高于国内银行，而透明度高的似乎并不担心安全问题。随着人们对这一问题认识的加深，加强信息披露、提高透明

度已成了主流声音。2002年5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这成为国内最早面向所有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规范文件。2009年，中国成为巴塞尔委员会成员之一，国内大型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也逐渐采用了与国际同行无异的最高标准和要求，这一发展方向与本项研究当时的主张是一致的。显然，这项研究的成果在今天看来是令人欣慰的。

笔者通过这项研究获得的最大体会是：第一，中国银行业的发展非常迅速，信息披露水平不断提高。从2003年至2012年，国内上市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水平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但不同类型的银行之间差异较大。从中小银行的情况来看，信息披露状况也在不断改善。总体上看，工、农、中、建、交五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依然最好，其次是其他上市银行，再次是非上市中小银行；第二，从信息披露反映出来的情况是，中国的商业银行这10年间在风险控制和管理、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等方面与国际大型银行间的差距越来越小，在客户争取、市场开拓方面逐渐适应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金融创新方面亦有长足进步。国内中小银行成长迅速，通过上市，经营活动不断得到规范，风险控制能力不断增强；第三，数据的可获得性大大提高，许多资料可以通过公开的网络资源获得。记得2001年调研最困难的工作之一就是收集国内各家银行的年报。当时，许多大型商业银行尚未上市，从公开的网络渠道几乎无法获得所要的年报。于是，托朋友、托熟人，一份一份地从银行或监管机构去索要。记得有一次来到一家监管机构的办公室，在相关人员的允许下，直接到存放年报的书柜里去翻找，然后拿去复印。由于信息披露在那时候还没有什么规范要求，各家银行都有自己的年报格式，且厚薄详略不一，有的内容丰富、陈述生动，有的则只有薄薄几页纸。当时，像工、农、中、建几家大行，在年报术语、甚至会会计科目的名称上都不完全一样，给甄别和评分工作带来不小的困难。

在本书完成之际，以前朋友们提供的帮助似乎又重温了一遍，难以忘却。另外，我的4位学生张媛媛、刘仲先、单泽琪、李忠良分别参与了第5、6、7、8章的工作。我们希望藉着此书的出版，对这项研究中帮助过我们的那些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希望本书能对从事或关注这一问题的人们有些许的帮助。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可能存在不少错误或疏漏，但文责自负，希望读者给予指正。

胡奕明

2014年11月

目录 Contents

第 1 章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宗旨和原则——巴塞尔委员会的要求	1
1.1 巴塞尔委员会的监管思路及演变	1
1.2 关于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范	8
1.3 巴塞尔协议下的信息披露宗旨与原则	13
1.4 问题与思考	28
第 2 章 巴塞尔委员会成员国银行信息披露调查 (1995—2003)	36
2.1 两委员会的调查工作	36
2.2 调查结果综述	38
2.3 调查数据分析 (I) ——紧跟巴塞尔的步伐	43
2.4 调查数据分析 (II) ——成员国银行之比较	48
2.5 结论及启示	63
第 3 章 非成员国银行信息披露的调查及分析——基于 2000 年年报	65
3.1 引言	65
3.2 样本数据与研究方法	67
3.3 结果与分析	70
3.4 结论与启示	101
第 4 章 中国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基于 2000 年年报	106
4.1 披露状况分析及国际比较	106
4.2 信息披露规范	112

4.3	业务技术与信息披露	121
4.4	数据基础调查与分析	130
4.5	对策与建议	136
第5章	巴塞尔成员国银行信息披露比较——基于2012年年报	142
5.1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简介	142
5.2	研究设计	150
5.3	各国或各地区间银行信息披露比较	153
5.4	信息披露的银行间比较	163
5.5	研究结论及启示	168
第6章	亚太地区银行的信息披露比较分析——基于2012年年报	171
6.1	巴塞尔委员会及其新成员	171
6.2	相关国家和地区的银行业监管	173
6.3	样本选择与年报评分	179
6.4	台湾地区银行的信息披露	180
6.5	香港地区银行的信息披露	186
6.6	新加坡的银行信息披露	190
6.7	澳大利亚的银行信息披露	193
6.8	韩国的银行信息披露	197
6.9	各国间的比较	201
第7章	国内上市银行信息披露的现状研究——基于2012年年报	204
7.1	国内上市银行的信息披露规范	204
7.2	调研方法与样本银行	208
7.3	A股上市银行之间的比较	211
7.4	A/H股上市银行信息披露的比较	219
7.5	上市银行个案分析	222
7.6	研究结论	230
第8章	国内非上市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调查——基于2012年年报	232
8.1	国内非上市商业银行概述	232

8.2 样本数据与研究方法	236
8.3 评分结果的总体情况	240
8.4 各类调查项目上的披露情况分析	248
8.5 信息披露影响因素分析	260
8.6 研究结论	266

第1章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宗旨和原则

——巴塞尔委员会的要求

巴塞尔（Basel）委员会是银行监管领域最重要的国际组织，由十国中央银行共同创设于1974年，最初有12名成员^①。2009年吸纳了一批新成员，目前其成员已扩大到27个国家和地区。该组织致力于银行业监管的国际合作，并为国际银行业监管提供普遍标准、指导原则和最佳监管建议。

提高透明度，规范信息披露，是巴塞尔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商业银行监管的主要要求之一。在本章中，我们将首先简述巴塞尔委员会近年来的一些主要监管思路、重要协议与文件，并就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宗旨和原则进行梳理汇总，为后续研究奠定基础。

1.1 巴塞尔委员会的监管思路及演变

1. 巴塞尔 I 的提出

1974年，德国赫斯塔特银行、纽约富兰克林国民银行和英国—以色列银行三家大型国际商业银行因外汇投机活动造成了巨额损失，继而破产倒闭。对此，十国集团中央银行行长迅速作出反应，提出应制定相关的国际监管标准，决定设立“银行法规与监管事务委员会”，后更名为“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以下简称BCBS）。1975年2月，BCBS召开首次会议，发布了针对海外银行机构的监管协议。自此，BCBS逐渐成为银行业监管领域中最重要国际组织，成为制定银行监管标准的权威机构。

堵塞国际监管中的漏洞是BCBS的一项重要任务，其遵循的两项基本原则

^① 其成员最初为：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瑞典、瑞士、英国和美国。

是：没有任何境外银行机构可以逃避监管，以及监管应当是充分的。为此，1983年5月，BCBS制订了一份文件，名为“对银行海外机构的监管原则”，提出东道国和母国监管当局应负有的监管责任。该文件是1975年发布的著名的“巴塞尔协议”的修订版。

BCBS对德国赫斯塔特银行等三家大型银行倒闭的深刻反思发现，在国际大型银行业务不断扩张，与债务危机有关的国际风险不断增长的同时，主要国际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却在不断下降。而对银行来说，资本金恰恰是承担风险和吸收损失的重要资金来源。于是，在十国集团行长们的支持下，BCBS的成员们决心结束银行体系内资本标准的进一步下滑，争取形成比较一致的资本充足率衡量标准，并就以加权方式衡量表内与表外风险达成了广泛的共识。1988年，BCBS发布了“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简称巴塞尔Ⅰ）^①，这是国际上首次确定的银行业资本监管框架，该标准提出了定于1992年年底实施8%的最低资本准备金的框架。

2. 巴塞尔Ⅱ的提出

自最低资本充足率提出以来，资本体系即处在持续不断的改进和完善当中。由于资本充足率是监管资本（regulatory capital）（即资本—扣减项）与风险加权资产（risk-weighted assets）的比值，相关的改进主要围绕分子——监管资本和分母——风险加权资产展开。

从分子来看，主要是哪些资本工具可以确认为监管资本以及包括哪些扣减项。由于融资类工具的日益复杂，如期权特征的加入以及股权和债权的混合，使得可以吸收银行经营风险和损失的资本从数量到质量越来越难确认。为此，自1988年巴塞尔协议以来，有关监管资本的定义就不断被修订。例如，1991年11月，对可计入资本的一般准备和一般贷款损失准备作了更准确的定义；1995年4月，BCBS又发布了修订协议，考虑了银行衍生产品的信用头寸的双边净额结算的影响。

从分母来看，则是考虑对风险资产进行加权计算，进而涉及商业银行最核心的一项管理工作——风险管理。在1988年的资本协议中，主要涉及的风险

^① Basel Committee, “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July 1988.

是信用风险，而在巴塞尔Ⅱ中，则拓展到除信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1996年1月，BCBS将银行的外汇、交易债券、股票、商业与期权头寸中的市场风险纳入到新修订的协议中，作为正式的补充规定，并提出最迟到1997年底正式实施。这个补充规定的一个重要变化是，银行可以选择采用“标准化方法”或“内部风险模型方法”来估算其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之后，1999年3月，BCBS发布“新资本充足框架”第一次征求意见稿。2001年1月和2003年4月，又分别发布了“新资本协议（the New Basel Capital Accord）”简称“巴塞尔Ⅱ”的第二次、第三次征求意见稿。在这期间，BCBS还发布了许多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管理的规范性、指导性文件，包括对银行外汇头寸的监管、银行国际贷款的管理（国家风险）、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的管理、防止犯罪分子利用银行系统洗钱、大额风险的管理、衍生产品的风险管理指南和利率风险管理等^①。在这些工作的基础上，2004年6月，BCBS发布了“新资本协议”修订框架，给出了到2008年底之前达到最低资本要求的过渡安排。

巴塞尔Ⅱ与巴塞尔Ⅰ的几个重要不同点是：（1）提出了最低资本要求（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s）、监督检查（Supervisory Review Process）和市场约束（Market Discipline）为核心的三大支柱，这与巴塞尔Ⅰ注意力集中在最低资本要求上不同；（2）拓宽了风险关注的领域，加入了操作风险，而巴塞尔Ⅰ只关注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两类风险；（3）巴塞尔Ⅱ侧重于提高资本监管的风险敏感性，引入了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和操作风险高级计量法，允许风险管理能力较高的银行不再采用监管机构规定的统一风险权重，而是使用内部模型计量监管资本，以使监管资本更多地与风险和经济资本挂钩。这也是巴塞尔Ⅱ与巴塞尔Ⅰ的最大区别^②。

与此同时，BCBS还发布了一系列围绕改善国际银行业管理、提高其抗风险能力的规范、指引或原则，如有效核心监管原则、透明度要求、公司治理指引等。1997年4月，BCBS首次就“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给出了征求意见稿，同年9月正式发布。该文件规定了有效监管的25条基本原则，其主要

^① BCBS, History of the Basel Committee and its membership, April 1997.

^② 李文泓：“银行监管理念与方式的反思——监管规则的简单性、可比性与风险敏感性”，中国银监会工作论文2014年。

内容包括先决条件、发照与结构、审慎法规和要求、持续银行监管手段、信息要求、正式监管权力、跨国银行业等，意在为各国和国际监管机构及其他公共当局提供一个基本的参考标准。1998年9月，巴塞尔委员会下属的透明度小组编写了“增强银行透明度”指引，建议就6个方面进行充分披露：财务业绩、财务状况（包括资本、清偿能力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和实务、风险敞口（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法律及其他风险）、会计政策以及基本的运营、管理和公司治理信息等。1999年9月，根据OECD关于公司治理的指引，BCBS首次发布了一份“增强银行公司治理”的文件，并于2006年2月发布了修订后的指引，该指引不在于给出一份与已有规范不同的指引，而在于推动国际银行业的公司治理，它十分强调董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利益冲突的有效管理、内部控制和内外部审计的重要性、透明的治理运作以及在提升公司治理实践过程中监管者的角色等。

这一系列的规范可以说是整个国际银行业监管体系中的一部分，也可以看成是对巴塞尔Ⅱ的补充或加强。

3. 巴塞尔Ⅲ的提出

若把2004年6月巴塞尔Ⅱ的发布看成是上一个阶段的结束，则之后的发展可以说是巴塞尔Ⅱ的升级，直至巴塞尔Ⅲ的提出。在此期间，BCBS继续发布巴塞尔Ⅱ相关文件，如2005年11月发布的“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趋同”、2006年6月发布的“有效实施巴塞尔Ⅱ的母国—东道国信息共享”等。

然而，2007年美国“次贷”危机爆发，2008年雷曼兄弟公司倒闭，国际金融危机迅速席卷欧盟和日本等世界主要金融市场，给全球经济带来了巨大的灾难。金融体系的顺周期波动、不恰当的薪酬激励机制、糟糕的治理和风险管理以及银行业的高杠杆率和流动性不足，是导致这次危机的主要原因。一些人士对巴塞尔资本监管提出了质疑，认为现有的资本监管对这种顺周期性具有强化作用，而且这些措施只能防范个体机构的风险，不能防范金融体系中的系统性风险。为此，BCBS重新审视资本监管框架，于2009年出台了“巴塞尔Ⅱ框架完善建议”、“巴塞尔Ⅱ市场风险框架的修订”、“交易账户新增风险资本计算指引”及“稳健的压力测试实践和监管原则”，也称“巴塞尔2.5”。

但是，此次金融危机银行体系所暴露出来的种种问题，依靠对原有协议的修修补补已无法很好地解决。为此，G20委托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制定新的

银行资本协议，对银行业监管进行重新厘定。经过数月的讨论，各成员国（或地区）于2010年9月12日对巴塞尔Ⅲ达成一致并形成草案；在11月的G20首尔峰会上，该草案被提交给G20成员国进行审定，最终获得批准，形成了银行业监管新标准。

2010年6月11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主席、荷兰央行行长韦林克在维也纳召开的国际金融协会春季会议上描绘了BCBS这次改革的基本思路，提出了希望达到的7个目标，即捕获所有风险；提高资本金的质量；对杠杆比率提出要求以抵御风险；设置抵御冲击的缓冲区；流动性；更好的监管、风险管理和透明度；在系统性监督方面做得更好^①。

2010年12月，BCBS发布了“增强银行业抗风险能力的全球框架”和“流动性风险计量、标准与监测的国际框架”，简称巴塞尔Ⅲ。前者涉及资本，于2011年6月推出了一个修订版；后者关于流动性，于2013年1月推出了修订版。目前这两个修订版的文件即为挂在巴塞尔委员会网站上的巴塞尔Ⅲ文件。巴塞尔Ⅲ重新修正了资本的定义，强调了资本吸收损失的能力，提高了资本充足率要求，扩大了监管资本的风险覆盖范围，同时还设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启用了反映短期流动性的指标“流动性覆盖比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和反映中长期流动性的指标“净稳定融资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以保证银行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应对短期冲击，减少流动性错配。这些指标被作为资本充足率指标的有效补充。而且，为缓解顺周期性和防范系统性风险，巴塞尔Ⅲ从宏观审慎角度还提出了逆周期资本要求和系统重要性银行额外资本要求。

与巴塞尔Ⅱ相比，巴塞尔Ⅲ有这样几个特点（谢平，2011）^②：（1）继续以资本要求、部门监管、市场约束为三大支柱，主要侧重于第一支柱的改革，在第二和第三支柱上也有所调整；（2）巴塞尔Ⅲ的主导思想是以资本监管为主，同时引入流动性监管标准；（3）监管理念以微观监管为主，引入了宏观审慎监管的概念；（4）通过对宏观经济影响分析来校准资本和流动性监管的关键参数。

① 韦林克：“巴塞尔委员会监管改革新思路”，《中国金融》，2010年第13期。

② 谢平：“巴塞尔新协议对中国银行业监管的启示和影响”，《浙江金融》，2011年第2期。